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昌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連家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5年度訴字第314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孫昌平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618號案件審理中。而被告另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0141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14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等情，有另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被告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另案合併審判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意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判等情，有被告刑事陳報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850號刑事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基於訴訟經濟及被告利益考量，本院同意合併由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18號案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另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　官　趙悅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